

# 南澳县 司法行政志



南澳县公证处

南澳县法律援助中心

南澳县司法局

南澳县司法局  
二〇〇六年八月

# 南澳县司法行政志

南澳县司法局

二〇〇六年八月

主 编：余为宏

常务副主编：张化生

副 主 编：蔡锦溪 吴炳炎

# 序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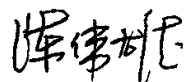
历时两年编修完成的《南澳县司法行政志》，是我省第一部县级司法行政工作地方志，值得庆贺。它为我们提供了一份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沿革历史的翔实资料，也引发我们对建设文化大省与司法行政工作关系的深刻思考，因此欣然作序。

南澳县位于南海的东北角，是我省唯一的海岛县，工作环境和生活条件比较艰苦。多年来，南澳县司法局带领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弘扬“公正、诚信、团结、奋进”的团队精神，克服困难，无私奉献，认真履行人民调解、法制教育、安置帮教、基层法律服务等职责，为促进海岛和谐稳定 and 经济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南澳县司法行政志》就是真实的写照，也是开展文化建设的成果。

省委、省政府提出建设文化大省的奋斗目标，并将发展地方志事业写进了文化大省建设规划纲要，这是一项推进广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决策。今后一个时期将是我省文化建设加快发展的重要时期，文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将越来越明显。司法机关有法律文化的优势，在推进文化大省建设中大有作为。发展法律文化深刻体现了建设文化大省对先进文化的需求并与其他文化相得益彰，是广东建设文化大省“内源”力量的基础，是构筑广东现代文化不可缺少的重要因素。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保障、法律服务、法制宣传、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等职能，无不涉及法律文化。做好司法行政工作，就能推动法律文化发展，就能进一步树立法律权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因此，将司法行政工作与法律文化联系起来，融于文化大省建设之中，不但有重大理论意义，也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司法行政志是地方志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文化建设的关系密切。《南澳县司法行政志》的编纂成功为我们提供了经验，开拓了文化建设的思路。司法行政机关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乘建设文化大省的东风，求真务实，开拓进取，推动司法行政工作上新台阶。



广东省司法厅厅长

2006年7月

## 序 二

司法行政机关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司法行政机关是在打碎旧的国家机器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在我国的法制建设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事业中，肩负着重大的历史使命。司法行政机关的法律保障、法律服务、法制宣传等职能，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然而，司法行政机关的设立和发展，却走过了十分曲折的道路。

新中国成立到 1954 年新宪法的公布，可以说是我国司法行政机关的初建时期。在这个时期，根据革命根据地建立中央工农民主政府以来人民司法工作的经验，确立了司法行政机构与司法分立的制度，在政务院之下设立司法部，主管司法机关的司法行政事务、公证律师工作、狱政工作、司法干部的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工作。1959 年 4 月，司法部撤销，使司法行政与司法审判分立的原则被取消，开始了司法行政与审判的合一制。1979 年 9 月，恢复了司法部。同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继建立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管理各地区人民法院的设置、机构、编制；有关司法制度的建设、公证机关的工作、组织开展法制宣传和法制教育活动；协调有关部门管理政法院校，培养各地司法专业人员，以及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工作”（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联合下发的《关于迅速建立地方司法行政机关的通知》）。司法行政机关在被撤消 20 年之后得以重建，是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走上新台阶的重要标志。1981 年 4 月，南澳县司法局正式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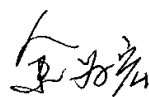
南澳县司法局的成立，为南澳县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开创了一个崭新的局面。在当地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县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下，经过全体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取得很大发展：法制宣传工作从过去人民法院办案中附带的工作发展为专门地、有计划、有系统地配合县党委和政府各个时期中心工作而发展的宣传活动。1986年以来开展的全民普法教育，通过了四个“五年规划”，使全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有了明显增强；由来已久，独具中国特色的人民调解制度，不断得到完善。随着人民调解协议更具合同性质的法律效力，使它在及时调处民间纠纷、防止矛盾激化方面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已成为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第一道防线；法律顾问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等法律服务部门的建立或复建，不但结束了我县公民、法人（组织）请律师代理事务、办理公证难的历史，而且开始了法律服务的宽广前程。

党的十五大确立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九届人大二次全会通过《宪法》使依法治国成为国家根本法保障的一项奋斗目标，这对司法机关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的历史条件下进一步加强法制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也对加强自身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积极推进司法行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努力把司法行政工作从整体上提高到一个更高的水平。

回顾历史，逐步完善的法制建设为司法机关履行各项职能提供了重要保障，为司法机关依法行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展望未来，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又一次指明方向。《南澳县司法行政志》的编纂，对于南澳县司法行政工作是一个回顾和总结，为战斗在司法行政战线乃至政法系统的同志们提供了一份借鉴历史的翔实资料。对于在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中，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不断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做出新的贡献将产

生积极的作用。

本书的编纂工作，限于资料零碎、时间匆促；更限于人员和水平，虽经多次修改，错漏之处仍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悉心教正。编修过程，得到县档案馆、法院、县志办等单位和各界人士的热情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致以衷心的感谢。



2006年7月



# 凡 例

一、本志是一本贯通解放前后的司法行政志，是第一次比较系统记述汕头市南澳县司法行政工作的历史书。除概述和重要纪事外，全书共设机构设置与沿革、法制宣传、法律服务、公证业、人民调解与刑解教管理和司法行政队伍等六章，下设节、目。各章节、目等都坚持略古详今的原则，按内容的属性分门别类，横排纵述的形式表达。

二、本志记述的时间一般上限追溯到民国时期，个别事例尽可能上溯至事物的发端，下限至 2004 年。（重要纪事修到 2005 年）

三、本志的文体采用记述体现代语体文，重要记事以编年体为主，结合采用纪事本末体。

四、本志在记事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简称为“建国前”，成立后简称为“建国后”。关于纪年，解放前的历史纪年，在同一页内出现多次，只在第一次出现时括注公元纪年。建国后一律单用公元纪年。

五、本志记述的地区，政府机构和官职等名称，均按原来的叫法称呼。这些名称在同一节中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出现时一般用简称。如汕头市南澳县司法局简称为县司法局，南澳县人民政府简称为县政府等。

六、本志所用的材料，除来自南澳县司法局档案室的历年档案外，还来自汕头市司法局档案室，南澳县人民法院档案室，南澳县档案馆等的档案和提供的文字资料；来自采访于南澳县司法

局工作过的干部和南澳县人民法院有关同志的情况介绍和谈话。在本志记述中均不注明出处。

七、本志专用名词、术语、度量衡标准单位，均按国家统一规定使用。表示历史纪年的数字用汉字表述，而公元纪年和表示数量的数字，则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表述。

◀ 一九八八年，原司法部副部长蔡诚（右一）一行莅岛考察。原县委书记柯仕奇（后排右一）、原县长章振贵（左一）陪同考察。图为蔡副部长一行在深澳「招兵树」前合影。



▶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日，省司法厅杨日华副厅长（中）在汕头市司法局局长陈锡镇（右）陪同下莅南澳县司法局考察指导工作。图为南澳县司法局局长余为宏（左）陪同上级领导在青澳湾。

◀ 汕头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蔡宗泽（右一）莅岛关心司法干警，和司法局干警亲切交谈。







▲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省法学会会长（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骏（左二）、专职副会长朱占同（左三）在市原人大副主任马光辉（右三）、市司法局局长陈锡镇（左一）陪同下莅岛指导工作。



▶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二至十三日，汕头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在南澳县青澳海湾宾馆召开。



▶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南澳县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在局会议室召开。县领导李培宏、蔡典初、郑珊及党政办副主任余顺发、政法委副书记陈璋柳、人大法工委主任柯老尾参加了会议及活动。



▲ 章永正同志一九八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任县司法局局长。



▲ 黄俊福同志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〇〇一年二月任县司法局局长。



▲ 一九八九年一月，南澳县司法局举办办公楼落成揭牌搬迁仪式，原县政法委副书记柯汉深、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来和为司法局揭牌。



▲ 林洽英同志（中）1981年4月至1983年3月任县司法局局长。  
张化生同志（右）1993年1月至1996年3月任县司法局局长。  
余为宏同志（左）2001年12月至现在任县司法局局长。



南澳县司法局认真组织全民普法教育。上图为1980年3月，汕头市普法验收组到南澳检查验收“一五”普法情况，受到热烈欢迎。右图为1998年11月组织首届农村法律知识竞赛场景。



“四五”普法以来，南澳县认真规划，狠抓落实，被评为省先进单位。







配合中心，结合渔农盐村实际，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法制宣传：宣传车广播宣传、绘制画板巡回展览、印制画刊在码头港口张挂、举办灯谜会猜、文艺晚会、开展咨询服务活动等，深受群众欢迎。







南澳县历来把青少年法制教育作为普法的重点来抓，寓法制教育于生动活泼的教育方式之中，效果明显。



2003年12月18日，县召开“南澳县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调研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蔡典初、吴惠莹参加了会议。







南澳县认真践行法律服务职责，设立联系工作点，经常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活动。图为公证员和律师在法律服务活动现场为群众解答问题，提供法律援助。

